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2024 年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招展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中俄两国元首重要共识，更好服务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会将于 2024 年 9 月在俄罗斯举办 2024 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展出时间：2024 年 9 月 9-11 日

二、展会地点：俄罗斯·莫斯科 红宝石展览中心

三、主办单位：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四、联合主办单位：山东省商务厅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五、境外支持单位：俄罗斯联邦工商会

红宝石国际展览中心

六、展会周期：每年一届

七、同期展会：国际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

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品牌展

俄罗斯国际木工机械展

俄罗斯焊接及切割技术材料设备展览会

俄罗斯纺织展

八、市场背景

2023年3月，中俄两国元首在莫斯科举行会晤，共同签署《中俄关于深化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在两国元首的战略引领下，中俄经贸合作不断走深走实，双边贸易持续增长，投资领域不断拓宽。两国经贸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合作的不断深化为中俄经贸带来更多的机遇和发展。

据中国海关总署通报，2023年中俄贸易额达到创纪录的2401.1亿美元，同比增长26.3%。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对俄出口同比增长46.9%，达到约1109.7亿美元；自俄罗斯进口同比增长12.7%，达到约1291.4亿美元。中国从俄罗斯进口的主要商品包括石油、天然气、煤炭、铜和铜矿石、木材、海产品等。中国对俄出口产品非常多样，包括智能手机、显示设备等高科技电子产品、工业和运输设备、玩具、鞋类等。

2023年，我国机电产品对俄罗斯出口756.4亿美元，同比增长68.8%，在出口前十大市场中增长最快；家用电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出口增长较快。

由于整体经济结构倾斜，俄罗斯对各类消费品和轻工产品需求日益增强，中国与俄罗斯在这些进口项目上，有很大互补性。对中国的制造企业而言，这无疑是个巨大的商机，该展会将是中国消费类产品通向俄罗斯及东欧市场的理想平台。

九、展会介绍

此展是专为家电电子产品举办的国际性展览会，是由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与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等多家单位共同为中国企

业量身打造的国际专业展会。

展会甄选行业优质企业和性价比高的产品,主推中国家电电子产品形象,并借此评选出最受俄罗斯消费者欢迎的中国家电电子产品。

2023 年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共有近 240 家企业参展,展览面积达 12000 平米。中国参展企业共 200 家,参展面积达 5000 平米。观众数量达 9413 人,观众人次较上届增长 31.0%,主要来自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阿联酋、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德国、拉脱维亚、塞尔维亚、土耳其、巴西、荷兰等国家。



2023 届展会现场照片

十、展品范围

1. 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产品
2. 家居用品及餐厨用品
3. 园艺用品及户外用品
4. 礼品及工艺品
5. 婴童用品
6. 美妆及个护用品
7. 服装及服饰

十一、展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涵、章祖恒、袁宾宾

电 话：010-58280932/768/974

邮 箱：wanghan@cccme.org.cn

zhangzuheng@cccme.org.cn

yuanbinbin@cccme.org.cn

附件：1. 收费标准表

2. 参展报名回执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收费标准表

费用项目	单位	金额
		人民币(元)
一、展位费		
1. 普通标准摊位（包括墙板，楣板，地毯，基本灯光设备。1 个电源插座，1 桌、3 椅、1 锁柜、5 盏射灯、6 块层板/3 块洞洞板/3 米挂杆/1 个地台（四选一）、1 个垃圾篓，含基本用电（2KW））	每 9 平米	40000 元
2. 光地（最少 36 m ² 起，不含任何搭建、展具和水电供应）	每平方米	4000 元
二、展品费用		
1. 展品集货、海陆运、商检、报关、运至展台 ①不足 0.5 立方米按 0.5 立方米计算 ②超过 0.5 立方米，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1 立方米以上按实际体积相承计算 注：1 立方米=200 公斤，择大计收	每 0.5 立方米 每立方米	5500 元 9500 元
2. 清关服务费	每公司	500 元
3. 关税、保险（另收）		据实结算
4. 展品回运费、结关费用（不回运免交）	每立方米	据实结算
三、人员费		
1. 展期随团（电子签证费、国际机票、交通、食宿、保险） 注：人员费可能因国际机票价格浮动而产生调整	每人	26000 元 （暂定）

附件 2

境外展会参展报名表（合同书）

展览会名称		2024 年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				
参 展 单 位	名称	中文		英文		
		中文		邮编		
	地址	中文		英文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公司网址：		
	电子邮件：			进出口代码：		
	申请展位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标摊： 个（每个 9 平米，含标配搭建）		随团参展 人数	因私护照：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 m ² （无搭建）			因公护照： 人	
	持因公护照人员须填写： 出国任务通知书主送单位（有权出具出国、赴港、澳任务确认件的省市人民政府、中央部委及在外交部备案有出国审批权的总公司等单位）：					
	主要 展品	中文：				
英文：						
<p>参展约定：</p> <p>1. 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充分了解展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合同。</p> <p>2. 参展企业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提早撤展、不得销售展品、展览期间不得损坏展览有关设施。如因违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参展企业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p> <p>3. 参展企业应严格遵守展览举办国的相关法律，严禁携带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参展。参展企业因违法、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企业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4. 为保证参展工作进行顺利，参展企业有责任按照组团单位各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办理护照、展品运输、签证等各项筹展工作。如因参展企业延误时间而影响以上各项工作，责任与组团单位无关。</p> <p>5. 参展企业有责任按时交纳各项参展费用。如参展企业未能按时交齐各项费用，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利。如因组团单位未能提供摊位给参展企业，组团单位将如数退还企业所交费用。</p> <p>6. 参展人员被拒签或未能及时得到签证的，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p> <p>7.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组团单位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组团单位应及时通知参展企业，并将参展企业所付费用扣除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还给参展企业。</p> <p>8. 以上约定作为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之间达成的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p>						
参 展 单 位			组 织 单 位			
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电话：010-5828097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邮编：100005			